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刪除)	<p>三、設立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委員會(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綜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設委員6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召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配合本系獨立設置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予以刪除。</p>